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拟以零对价方式收购谷晓嘉女士持有的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制药”）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制药将成为必康新沂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谷晓嘉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配偶，本公司与第一制药同属于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同时，谷晓嘉女士系本公

司监事会主席。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谷晓嘉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拟以现金 68,409,320 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持有的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安健康”）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安健康将成为必康新沂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新沂必康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属于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同时，嘉安健康的执行董事邓青先生系本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谷晓嘉女士曾任嘉安健康的执行董事。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谷晓嘉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为积极相应国家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战略，决定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江苏省新沂市设立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陕西必康认缴全部注册资本金，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